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但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专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协议的时间最晚不得晚于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户名、开户行；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机构；
- （四）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 （五）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机构；
- （六）债券受托管理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和公告。

第八条 专项账户应当加强管理，在专项账户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情形：

- （一）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债券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应当在专项账户内存储，不得将募集资金转存至其他银行；
- （三）使用募集资金时，募集资金应当通过专项账户划转；

(四) 避免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弥补亏损或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二)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部门根据资金用途提出申请，经财务部经办人员预审、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批准后使用。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程序。

第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核查或评估。

第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机构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要求提供资金使用相关材料的,公司应支持并配合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机构的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约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